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2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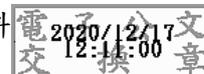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2月11日召開「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12月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248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處彙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委員昆華、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委員欽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委員慶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林委員秋綿、遲委員維新、蕭委員麗敏、鄭委員淳元、黃委員志弘、唐委員惠群、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鄭委員凱文、簡委員裕榮、林委員光彥、謝委員慧鶯、簡委員文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 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信良

紀錄：蘇雅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一.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即 100 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 107 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二)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三)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

更。

- 三.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且適用107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
- 四. 請業務科行文財政部轉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於課徵營業稅時，確實依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認定辦理。另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更新案件，其營業稅之提列是否比照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認定，請一併函詢財政部釐清。
- 五. 請業務科依會議結論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並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辦理。

柒、散會(15時30分)。